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 臣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香港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1) 必須進行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
- (2) 強制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3) 不提供茶點或飲品招待

有關預防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2頁「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一段。

於香港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未有遵照上述第(1)至(2)項預防措施的與會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了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彼等之委任代表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隨著COVID-19疫情爆發及蔓延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蔓延的規定不斷提高，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希望降低股東行使彼等權利及投票之機會，惟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受暴露於COVID-19疫情的潛在風險。為了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遞交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強烈建議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以進行投票。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1) 各與會人士將必須於香港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正門入口進行強制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疑似流感症狀，可能不得進入並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各與會人士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的座位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人士須自備及佩戴口罩。
- (3) 拒絕遵照任何上述措施的任何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4)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或飲品予與會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務請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時刻注意並保持良好個人衛生。於香港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士的健康安全。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不斷變更，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essonholdings.com)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後公告及最新安排。

非登記股東委託委任代表：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彼等之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彼等委託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釋 義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法例」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20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之相同定義；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倍建」	指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佔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購回建議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執行董事：

田鋼先生 (主席)

鄭紅梅女士

陳德坤先生

盛司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榮博士

施德華先生

王金林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

1007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乃旨在尋求閣下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以便(i)向董事分別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現尋求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1) 以購回股份，惟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2)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惟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董事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在發行授權上另加本公司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有關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96,485,700股股份。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39,297,140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建議購回最多119,648,57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使股東能夠就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田鋼先生、鄭紅梅女士及王金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田鋼先生、鄭紅梅女士及王金林先生之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委任董事會成員時乃基於客觀標準，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附錄二所載詳情描述各退任董事如何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田鋼先生、鄭紅梅女士及王金林先生憑著彼等對集團業務的深入了解、多元化的才能組合及觀點以及對董事會的承擔，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亦相信此等退任董事對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商業智慧，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莫大貢獻。

此外，董事會亦已評估及檢討王金林先生的獨立性，而王金林先生亦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並可予以重選。

退任董事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彼等各自膺選連任之動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處理。

確認重新委聘核數師

公司細則第154(1)條規定，受法例第88條所限，股東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之賬目，且該核數師之任期須直至股東委任其他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內概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省覽、考慮及採納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本通函第15至20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i)向董事分別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鋼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旨在按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所規定，為全體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該一般授權旨在規管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1.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各董事及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時根據購回建議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彼等亦無承諾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本公司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96,485,700股股份。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得以通過，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再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建議購回最多達119,648,570股股份。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雖然董事目前無意購買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建議所提供之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聯交所之買賣情況近年經歷多次波動。如於日後任何時間，證券以本身基本價值之折讓價買賣，則本公司購買股份之能力將對保留於本公司之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佔有之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股東可獲保證，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董事方會購回股份。

4. 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建議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現有銀行融資撥付。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即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如購回建議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實行，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建議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建議。

5.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八月	0.52	0.40
九月	0.60	0.42
十月	0.54	0.41
十一月	0.48	0.41
十二月	0.64	0.41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56	0.44
二月	0.52	0.38
三月	0.59	0.43
四月	0.50	0.45
五月	0.50	0.44
六月	0.52	0.45
七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49	0.44

6. 董事承諾

在有關購回建議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以通過之規限下，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守則規則32而言，此項增加將作為收購事項處理，並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之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倍建及鄭紅梅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合共775,894,5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85%。根據已發行1,196,485,7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建議擬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持股量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85%增至約72.05%。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下文乃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田鋼先生（「田先生」），59歲，香港居民。田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田先生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倍建之董事。彼畢業於北京文化幹部管理學院經濟管理學系。

本公司與田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為期兩年，並持續至其中一方發出終止通知為止。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田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田先生擔任行政總裁設定任期。田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每年960,000港元之薪酬，此等金額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現行市況後批准。田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收取任何額外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田先生擁有本公司2,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授予彼之2,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田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鄭紅梅女士（「鄭女士」），49歲，為香港居民兼個人投資者。鄭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女士為倍建之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本公司與鄭女士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兩年，並持續至其中一方發出終止通知為止。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鄭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鄭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每年720,000港元之薪酬，此等金額乃分別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鄭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王金林先生（「王先生」），55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於浙江大學本科畢業及取得學士學位。王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曾擔任嘉興絹紡廠副廠長，浙江金鷹絹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浙江金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具豐富的企業管理實踐經驗。王先生亦曾任嘉興市政協委員，中國絲綢工業協會理事及中國絲綢工業協會絹紡分會副會長。

本公司與王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並持續至其中一方發出終止通知為止。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金額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茲通告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香港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一、 分別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二、 (a) 重選退任董事即(i)田鋼先生為執行董事；(ii)鄭紅梅女士為執行董事；(iii)王金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自董事之酬金。
- 三、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四、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供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因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可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本公司適用之地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見下文之定義），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證上市所在，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第四(A)及四(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四(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當時有效者為限），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四(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已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鋼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如董事會要求）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委任文件上所示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未能送達，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遞交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即使委任人於表決前去世或精神紊亂或撤回委任文件或據以簽署委任文件之授權，只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大會通告所指定送呈委任文件之其他地點）並未於使用委任文件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個小時收到該等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之條款作出之投票得屬有效。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
7.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不斷變更，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essonholdings.com)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後公告及最新安排。
8.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鋼先生、鄭紅梅女士、陳德坤先生及盛司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